(2021)浙0291民初1236号

杨忠志(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74**83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振源流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忠志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本金371298元,并按照借款约定的利息支付自2014年4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09号

黄晓清(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82**1759)**:本院受理原告卜汝明为与被告黄晓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91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晓清应还原告卜汝明借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黄晓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黄晓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卜汝明。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967号

赵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少明诉被告赵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951号

陈开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开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开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息5353元,并支付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5499元为基数按同期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的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二、被告陈开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租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陈开权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281号

杨老宝,冷春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俭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老宝,冷春桃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时1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007号

章作正:本院受理原告岑鹏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8号

荣泽:本院受理原告林旭琦与被告荣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荣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林旭琦货款120575.8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4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120575.8元为基数按同期金融市场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135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120元,合计诉讼费用2476元,由被告荣泽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荣泽负担,因原告林旭琦已预交,被告应将相关的公告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直接交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当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414号

慈溪市胜山腾威制衣厂:本院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厂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3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7287号

怀远县万成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岑建波诉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赫卫山、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李小利、怀远县万成运输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岑建波损失费用9768.12元,在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岑建波各项损失117513.50元,合计127281.62元,因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已赔付原告49768.12元,被告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已赔付原告120000元,故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无需再承担原告岑建波费用;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岑建波损失费用9768.12元,在第三者责任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岑建波各项损失121791.50元,合计131559.62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三、被告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岑建波各项损失190241.8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四、被告赫卫山应赔偿原告岑建波鉴定费182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五、被告李小利应赔偿原告岑建波各项损失10883.63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六、原告岑建波应退还被告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款项42486.5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七、驳回原告岑建波的其余诉讼请求;八、本案案件受理费10232元,减半收取5116元,由原告岑建波负担1530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负担175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负担750元,被告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负担500元,被告赫卫山负担260元,被告李小利负担326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1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593号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95053500C):原告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货款62171.72元,并支付以62171.72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354元,减半收取677元,由被告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162号

李树强(53032219920623135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7.68元,支付借款利息252.60元(计算至2020年8月4日止)及从2020年8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借款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树强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1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57546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慧通盛源林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6月4日,最后持票人为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浙0225民催1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7号之一

申请人舟山市金塘鑫融财资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57475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玖浩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吾胡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舟山市金塘鑫融财资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浙0225民催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舟山市金塘鑫融财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4071号

李付明(男,197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舆县东和店镇大李庄或村大李庄):本院受理原告刘加红与被告李付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李付明下落不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4071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2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徐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1071号

张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裕港乡垅东村,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908151183):本院受理原告胡军与被告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军借款3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300号

高碎莲:本院受理原告徐芳妹、夏士毅诉被告王乐平、高碎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301号

高碎莲:本院受理原告徐芳妹诉被告高碎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081号

钟丽君:原告吴春豪与被告钟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广告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2635号

嘉兴市爱芽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雨新诉被告嘉兴市爱芽摄影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000号

刘昌文(公民身份号码352230198710110050):本院受理原告吴挂武与被告刘昌文买卖合同纠纷(2021)浙0421民初1000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21民初1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219号

郑全亿:本院受理原告陈孝同与被告郑全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4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变换程序)、原告提出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955号

胡桂英(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7111071112X):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久嘉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桂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1民初702号

张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青支公司诉你和被告杨丽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1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473号

王四宝:本院受理原告骆永明为与被告王四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9159号

仪征市后铭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长市森富电子玩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趣跨进出口有限公司、仪征市后铭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货款4182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88号

汪移节: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黄五金工具厂与被告汪移节过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汪移节支付原告永康市金黄五金工具厂定作款316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金黄五金工具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汪移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504号

胡黄芳:本院受理原告章勇岩与被告胡黄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829号

季士生:本院受理原告凌玉当诉被告季士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8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821号

王永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39号

申请人浙江乐太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885173 8,金额为50000元,收款人为杭州鹏飞钱塘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ZSZC-ZH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路0571-85273708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宋波0571-811068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标的债权公告清单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5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原贷款行及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浙银团2012-1-003号	谭跃进、刘向群	504058476.32	590756534.25	1094815010.57
2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工银浙银团2012-1-003号	谭跃进、刘向群	44166600.00	51763255.20	95929855.20
3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120200020-2014年(众安)字0056号	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9224000.00	91224000.00
4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4年(众安)字0062号	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3760000.00	173760000.00
5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5年(众安)字0005号	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5822000.00	29322000.00
6	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5年(众安)字0099号	谭跃进、刘向群、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33988000.00	62988000.00
7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33010120140013901号	谭跃进、刘向群、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41839.18	26479325.90	69221165.08
累计				755466915.50	861793115.35	1617260030.8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5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创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与黄建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与黄建仁于2021年6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黄建仁,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立即向黄建仁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1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
黄建仁
2021年6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21 年5月20日)	利息(截至2021 年5月20日)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名称及合同编号
1	郑秀凤	1670000	6168814.24	温银7172011年个贷字00115号	王彩英:温银7172011年高保字00125号;郑秀凤:温银7172010年高抵字00236号;钱月珍:温银7172011年高抵字00111号;郑秀凤:温银7172011年高抵字00112号

注: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